附件1：

南京市溧水区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2022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书

为确保南京市溧水区部分医疗卫生机构2022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笔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健康管理

1、以下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①10日内有境外（澳门除外）旅居史人员；14日内有澳门红、黄码区旅居史人员，7日内有澳门其他地区旅居史人员；

②7日内有高、中风险地区（上海市、安徽省宿州市泗县除外）旅居史或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区）旅居史人员；7日内有上海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人员，7日内有上海市其他地区旅居史人员；7日内有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旅居史人员；7日内有无锡市新吴区、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无锡经济开发区旅居史人员；7日内有徐州市泉山区、云龙区、铜山区、鼓楼区旅居史人员；

③10日内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

④7日内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接触史；

⑤7日内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时空伴随人员；

⑥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⑦“苏康码”红、黄码人员；

⑧根据省、市通知要求，需进行管控的其他地区旅居史人员。

2、附条件参加考试人员：①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十大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就诊并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可能，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本人苏康码、行程卡为无异常外，还须提供相关疾病诊断证明材料，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②如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十大症状，应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24小时）和其他传染病后方可参加考试。③有第1项中疫情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持有离开疫情地区满管控期限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需持有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7日或之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符合条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④**其他特殊情况以专业人员现场判定为准**。

3、健康监测。考生应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申领“苏康码”，并每日通过“苏康码”界面进行健康申报直至考试当天。

4、疫苗接种。所有参加考试人员，如符合接种条件的，均应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接种。

二、考生必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附件2）和考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才能参加考试。

三、考试当天，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 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需全程佩戴，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试当天，现场查验苏康码、行程卡和检测体温，苏康码绿码，行程卡显示无疫情风险区域行程史，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C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的考生方可入场参加考试。附条件参加考试人员需现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突然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六、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考前防控政策如有调整，将另行告知。

南京市溧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12日